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文件

深龙华民（人）〔2018〕52号

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民政服务项目评估指引》的通知

各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评估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10月23日印发的《深圳市龙华新区社区服务中心评估指引》（深龙华社〔2015〕146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2018年7月27日



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评估指引

一、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评估的目标、原则、主体、内容、方法和程序。

本指引适用于龙华区范围内通过政府招投标采购程序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的评估工作。

二、定义

本指引所称的龙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是指由龙华区民政局购买，以社区各类服务设施、服务资源为基础，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以特殊和困难人群为重点服务对象；以丰富全体社区居民物质、精神、文化需求为目的；由政府主导、扶持和推动，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建设的社区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三、评估目标

（一）评估项目运营合同的履约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指标完成、专业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总结项目经验，提炼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技巧，提升项目服务水平。

（三）作为项目结项依据以及为项目购买方确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运营方继续承担相关运营工作的资质提供依

据。

四、评估类别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由区民政局统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评估工作。

（一）对合同服务期满 1 年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执行年度评估。

（二）对合同服务期满 2 年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执行绩效评估，符合绩效评估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于当年执行绩效评估后不再进行年度评估。

五、评估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通过具体材料体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在投入、运作、产出以及成效方面的实际情况。

（二）专业性原则

注重考察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理论、方法和技巧在社区服务中的运用。

（三）真实性原则

所提供的各项评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切实的反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服务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六、评估主体

（一）评估组织方